

112 年 7 月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

署	司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影響評估	備註
社會保險司 中央健康保險署	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修正實施	調整門診藥品及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(即通稱之部分負擔)，重點如下： 一、取消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藥品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0元以下免收藥品部分負擔之規定，並調高收取上限為300元；持醫院門診開立之慢連箋(開藥28天以上)第一次調劑之藥品費用併一般藥品費用計收藥品部分負擔。 二、急診不按檢傷分級收費，改按就醫層級收取部分負擔，並調高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定額金額。 三、針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滿70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，以維持調整前之收費方式為原則。	依據健保署估算，影響人數約844萬人，影響金額約新臺幣32.7億元。	本項填報內容為預告版本，預計於7月1日實施，但調整方案生效日、具體內容及影響評估，仍應以正式公告之內容為主。
長期照顧司	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調增	原入住老福機構、護理之家等7類機構，年度累計達90天以上，且稅率級距未達20%以上之住民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，自112年起，對長照需要等級達4級以上之住民，調增補助為每人每年12萬元且取消排富規定，並於112年7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。	預估112年申請人數約6.8萬人。	
食品藥物管理署	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正式實施	一、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規範是類產品品名及蜂蜜原料原產地之標示：	透明消費資訊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	

署	司政 策 或 措 施	具 體 內 容	影 響 評 估	備 註
		<p>1. 標示「蜂蜜(蜜)」、「100%蜂蜜(蜜)」、「純蜂蜜(蜜)」，應為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。</p> <p>2. 蜂蜜含量達 60%以上，添加糖(糖漿)者，品名應標示如「加糖蜂蜜」；添加糖(糖漿)以外之其他原料，而未添加糖(糖漿)者，品名應標示如「調製蜂蜜」或「含○○蜂蜜」，且字體大小應一致。</p> <p>3. 蜂蜜含量未達 60%，且品名含「蜂蜜(蜜)」字樣者，品名應完整標示如「蜂蜜(蜜)口味」或「蜂蜜(蜜)風味」，且字體大小應一致。</p> <p>4. 前述產品均應依蜂蜜含量多寡依序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。</p> <p>5. 未添加蜂蜜之包裝糖漿產品，品名不得標示「蜂蜜(蜜)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</p> <p>二、本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</p>		
疾病管制署	「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	衛生福利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訂定之「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於本(112)年 1 月 6 日公告，將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美容業者所提供美容服務之契約內容應符合相關規定，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進行裁罰。	保障美容消費行為業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，並減少消費爭議。	